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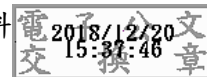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52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107025232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第1次考試之應考人，擬參加教師甄試案，請依教
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21785號函（如
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22178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12/20



1070004309